

2022年1月南京海事法院审判质效情况

现将2022年1月份全院审判质效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案件办理基本情况¹

1.部门办案情况

1月，全院共受理案件717件，同比（与2021年1月相比，下同）减少16.53%；新收案件155件，同比减少11.93%；审执结案案件119件，同比减少2.46%；未结案件598件，同比减少18.86个百分点；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²3.31件，同比减少21.43%。结案率16.60%，同比增长2.4个百分点；结收案比76.77%，同比增长7.45个百分点。

院本部共受理386件，其中，新收83件，占53.55%；审执结案65件，占54.62%；未结321件，占53.68%。

派出法庭共受理331件，其中，新收72件，占46.45%；审执结案54件，占45.38%；未结277件，占46.32%。（见图表1）

¹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执行案件司法统计标准的通知》要求，恢复执行、财产保全执行活动不再纳入司法统计的案件统计范围，故自2021年11月6日起，江苏法院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在审判执行质效数据中扣除了“执恢”“执保”字号案件，我院同步扣除相应数据。为方便对比分析，历史数据也进行了扣除。

²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以2022年1月20日人员变动前情况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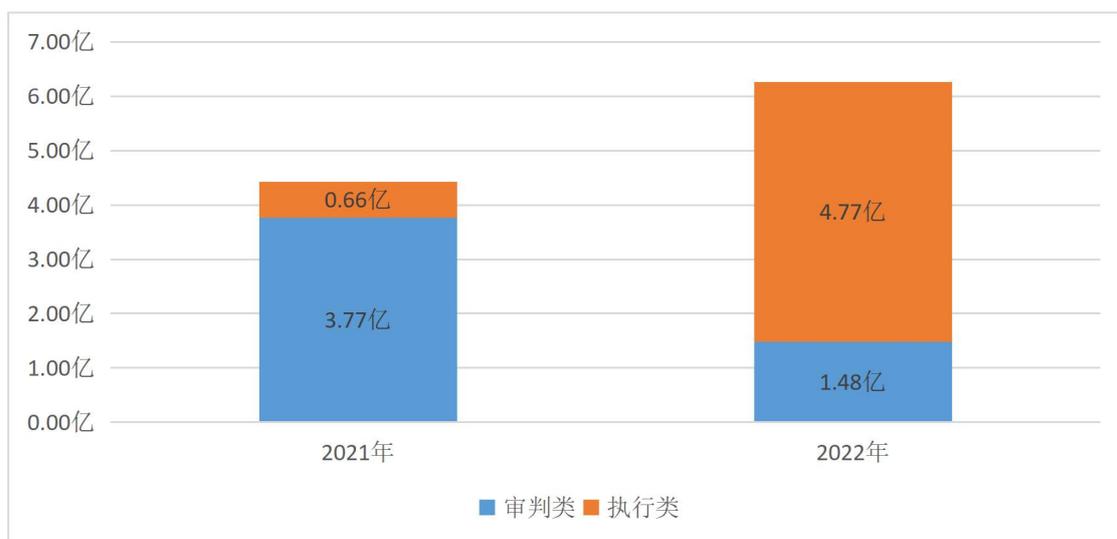
表 1：全院案件办理基本情况表

部门	受理	新收	审执结	未结	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
立案庭	6	3	5	1	1.67
海事审判庭	109	15	18	91	4.50
海商审判庭	122	24	8	114	1.60
执行局	149	41	34	115	11.33
连云港法庭	127	32	27	100	6.75
南通法庭	80	18	11	69	3.67
泰州法庭	63	14	8	55	2.67
苏州法庭	61	8	8	53	2.67
全院	717	155	119	598	3.31
同比	↓16.53%	↓11.93%	↓2.46%	↓18.86%	↓21.43%

2. 案件标的额

1 月，全院涉案标的额总计人民币 6.26 亿元，同比增长 41.25%。其中，审判类涉案标的额 1.48 亿元，同比减少 60.67%，执行类标的额 4.77 亿元，同比增长 623.48%。（见图表 2）

图表 2：案件标的额



3.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

1月，全院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受理93件，其中新收6件，审结6件，未结87件，受理案件涉及27个国家或地区，案件数量前三的是中国香港19件、新加坡10件、德国10件。其中涉“一带一路”签约国案件受理42件，其中新收3件，审结4件，未结38件，受理案件涉及“一带一路”签约国15个。

履职以来，全院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受理251件，审结164件。受理案件涉及43个国家或地区，案件数量前三的是中国香港63件、马绍尔群岛26件、新加坡24件。其中涉“一带一路”签约国案件受理97件，审结59件，受理案件涉及“一带一路”签约国16个。